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司補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

- 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高美英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徵收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500元，然聲請人僅曾繳納1,000元之聲請費。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差額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-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 
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傅俊欽